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0582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霸王榴园

申 请 人 枣庄市吉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新城街道天衢商贸城百货区3023号

代理机构 枣庄华知颂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颜料；印刷油墨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；复印机用墨；油漆；油漆黏合剂；木材防腐剂；天然树脂；可食用墨